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5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少方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緝字第1552號、109年度偵緝字第155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0年度易字第3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少方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（含沒收）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1,120元」之記載更正為「1,200元」、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應適用之法條增列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少方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（2罪）。被告所犯該2次侵占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向告訴人童芸宣、林冠宇各租借本案GOPRO攝影機組、SWITCH遊戲機組，竟侵占入己，並分別轉售給他人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勇於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審酌該等物品之價值，又被告雖曾在偵訊時表示欲與告訴人等和解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等達

成和解，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目前從事廣告業，月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需扶養1個小孩等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71至172頁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沒收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被告將告訴人童芸宣所有之本案GOPRO攝影機組、告訴人林冠宇所有之本案SWITCH遊戲機組，均分別轉售他人，易持有為所有而為處分，得款各為11,200及13,000元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（見偵卷第19頁、偵緝卷第40頁、本院易字卷第167至168頁），其中轉售本案GOPRO攝影機組所得，核與證人即向被告購買該物之賴正浩證述之內容相符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本案又查無其他相關證據足資佐證被告之犯罪所得高於該等金額，自應認定如前，前揭11,200及13,000元既係變得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亦屬犯罪所得，基於刑法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，皆應予宣告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逸群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黃聖、楊舒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文昭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	李少方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	李少方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緝字第1552號

第1553號

被 告 李少方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巷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巷0

號2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少方於民國109年7月7日晚間8時許，透過蝦皮拍賣網站，向童芸宣約定以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元及簽立擔保本票面額1萬8,000元作為租賃憑據，租用「GOPRO HERO 8 BLACK」全方面運動攝影機1組【含主機（序號：Z000000000000000號）、原廠防水殼、原廠電池2顆、原廠雙充組、270PRO桿子、SANDISK 128G記憶卡、BOSSINI盒子、充電線及黃絲巾等物，下稱GOPRO攝影機組】，俟李少方於109年7月8日上午1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，透過面交取得GOPRO攝影機組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旋於同日透過臉書以暱稱「健洲陳」對外兜售，並於同日下午1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將GOPRO攝影機組以1萬1,200元之價格售予賴正浩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嗣經童芸宣多次向李少方催還未果，復於社群網站臉書社團發現賴正浩以暱稱「程吉祥」販售GOPRO攝影機組，遂假藉面交為由，並通知員警到場查緝，因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GOPRO攝影機組（不含SANDISK 128G記憶卡）。

二、李少方於109年7月8日上午9時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○0號捷運中正紀念堂站2號出口外，向林冠宇租用SWITCH遊戲機1臺（含配件）、健身環1個及遊戲片6片（下稱SW

ITCH遊戲機組)使用，雙方約定租用日期為109年7月8日起至109年7月11日止，租金為700元，押金3,750元，詎李少方於支付4,450元現金而取得SWITCH遊戲機組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SWITCH遊戲機組侵占入己，並以1萬3,000元之價格轉售他人。經林冠宇報警處理，而為警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童芸宣、林冠宇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、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少方於警詢之自白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	(1)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侵占GOPRO攝影機組並轉售予同案被告賴正浩之事實，惟於本署訊問時矢口否認涉有侵占犯行，辯稱：伊將告訴人童芸宣之GOPRO攝影機組弄丟了，伊係出售其他GOPRO攝影機組給同案被告云云。 (2)被告將SWITCH遊戲機組侵占入己，並轉售他人得款1萬3,000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童芸宣於警詢之證述及本署偵查中之結證。	被告向告訴人童芸宣租用GOPRO攝影機組(主機序號：Z0000000000000號)後，於同日立即轉售予同案被告，告訴人童芸宣向同案被告假意約定購買後，面交時為警扣得GOPRO攝影機組(不含SANDISK 128G記憶卡)之事實。
3	同案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同案被告於109年7月8日下午1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向被告購得GOPRO攝影

		機組(主機序號：Z0000000000000號)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宇於警詢之證述。	被告向告訴人林冠宇租用SWITCH遊戲機組後，租期屆至避不見面，將SWITCH遊戲機組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物品照片4張。	同案被告為警扣得GOPRO攝影機組(主機序號：Z0000000000000號)之事實。
6	告訴人童芸宣所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畫面截圖、蝦皮拍賣網站對話畫面截圖各1份。	被告透過蝦皮拍賣網站向告訴人童芸宣租用GOPRO攝影機組後，於同日立即將GOPRO攝影機組販售與同案被告，告訴人童芸宣以「林天俊」之名義，向同案被告假意購買GOPRO攝影機組等事實。
7	告訴人童芸宣於蝦皮拍賣網站出租GOPRO攝影機組網頁畫面翻拍照片2張、被告所簽發本票照片1張。	被告透過蝦皮拍賣網站向告訴人童芸宣租用GOPRO攝影機組，並於面交時簽發本票1紙之事實。
8	鼎泰豐視聽器材有限公司出貨單1紙。	告訴人童芸宣出租與被告之GOPRO攝影機組之主機序號為Z0000000000000號之事實。
9	告訴人林冠宇所提供之點收單1紙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、社群網站FACEBOOK截圖各1份。	被告向告訴人林冠宇租用SWITCH遊戲機組，於租期屆至後百般推託、避不見面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其所犯2
02 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
03 所得2萬4,2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
04 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5 亦請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10 檢 察 官 林逸群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13 書 記 官 黃郁婷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7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